

國立旗美高級中學實驗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年8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。

二、為辦理實驗教育推展事宜，設置「國立旗美高級中學實驗教育推行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三、本會共有十一名委員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教務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，教學組長為執行秘書，其他委員包含：輔導室主任、註冊組長、設備組長、實驗班導師代表二人、實驗課程教師代表二人、家長代表一人。

四、工作執掌

(一)校長(主任委員)：提供前瞻教育思維，宣揚教育理念願景，凝聚全校共識，激發團隊動能。

(二)教務主任(副主任委員)：整合團隊意見，協調各領域與行政處室協作，達成實驗教育目標。

(三)教學組長(執行秘書)：綜合整理實驗教育計畫行政業務，落實執行各項決議。

(四)設立實驗教育「課程發展組」、「甄選試務組」、「適性輔導組」及「執行檢核組」四組辦理實驗教育相關事宜，以協助本校實驗教育之執行。

1. 課程發展組——由教學組長負責統籌以下事項：

- (1) 推動實驗教育專業知能研習。
- (2) 研擬實驗班課程教材之規劃、編排與諮詢。
- (3) 充實實驗班所需之師資、課程、教材、教法及設備。
- (4) 規劃實驗班專題演講與座談、校外教學參觀或交流內容。
- (5) 撰寫實驗教育計畫及課程計畫。

2. 甄選試務組——由註冊組長負責統籌以下事項：

- (1) 宣導實驗班編班之相關規定。
- (2) 進行實驗班招生宣導。
- (3) 辦理實驗班入班申請審查及甄選。
- (4) 辦理及審查實驗班學生之異動。
- (5) 輔導轉入與轉出。

3. 適性輔導組——由輔導室主任負責統籌以下事項：

- (1) 生活輔導：由輔導室與實驗班導師共同輔導學生之生活適應及心理健康。
- (2) 學習輔導：由實驗班導師與任課教師共同引導學生探索其專長，並加強思考、推理、創造及獨立研究之能力。
- (3) 生涯輔導：由輔導室與實驗班導師共同協助學生澄清價值，建立適性生涯規劃，確立正確的人生目標。

4. 執行檢核組——由教務主任負責下列事項：

- (1) 召開實驗教育發展委員會會議。
- (2) 擬訂及執行實驗教育工作期程及年度預算。
- (3) 規劃與辦理實驗教育工作事務
- (4) 進行課程教學與評量
- (5) 期末召開檢討會議並進行校內評鑑。
- (6) 規劃實驗班未來之發展及成果宣導。
- (7) 實驗班甄審(選)試務相關申訴事件處理。

五、本會運作方式：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以每學期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